

呼和浩特国储粮油生活物资保障中心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WHXG-2025-Z144)

公示结束时间: 2025-11-21 00:00:00

一、评标情况

【1】呼和浩特国储粮油生活物资保障中心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3.2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最终出具竣工结算成果文件时止;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内蒙古中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 20.8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最终出具竣工结算成果文件时止;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5万元, 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最终出具竣工结算成果文件时止;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张姝;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中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玉凤;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邬红霞;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满足;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中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满足;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符合满足;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nmwh.zchzb.com/) 此公告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471-294299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富丽城B区万和项管商务楼**

联系人：**杨慧、段玉兵、徐慧**

电话：**0471-5192091**

邮件：**whxg519209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附件：

呼和浩特国储粮油生活物资保障中心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委托，就呼和浩特国储粮油生活物资保障中心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评标会议。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人名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国储粮油生活物资保障中心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三、项目编号：WHXG-2025-Z144

四、招标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五、评审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万和项管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

六、中标候选人信息：

第一候选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332000.00 元

得分：88.7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出具竣工结算成果文件时止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境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二候选人：内蒙古中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208000.00 元

得分：86.9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出具竣工结算成果文件时止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境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三候选人：内蒙古巨弘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350000.00 元

得分：83.8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最终出具竣工结算成果文件时止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境内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七、公示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九、联系事项：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储备库粮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471-2942999

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三里营富丽城 B 区万和项管办公楼

电子信箱：whxg5192091@163.com

项目联系人：杨慧、段玉兵、徐慧

电话：0471-5192091